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依照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独立董事因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或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件、专人送达或其他快捷方式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限制，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六）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每项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召开、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与会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人员不得阻挠。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想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